

债券代码： 240322.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05

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23 豫通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23 豫通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3
二、23 豫通 05 的主要条款.....	3
三、发行人归还 23 豫通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3
四、受托管理人意见	4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4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3年3月9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集团为主体申报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3月24日，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3]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2023年11月23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3豫通05”）完成发行，规模20亿元。

二、23豫通05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3豫通05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无债项评级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债券期限（年）	5
票面年利率（%）	3.2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到期日	2028年11月23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三、发行人归还23豫通0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60号”文注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发行20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3豫通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不超过20.00亿元拟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归还情况

23 豫通 05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合计 1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15 亿元全部归集完成。

四、受托管理人意见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23 豫通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本次 23 豫通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归集，发行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且自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宜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839397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23 豫通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